

機會中獎回覆函

親愛的一卡通持卡人您好：

恭喜您參加本公司的『【好運轉轉樂】轉帳加碼抽台積電股票乙張等值儲值金』活動，獲得『台積電股票乙張(即 1,000 股)等值儲值金』，請注意，寄回此機會中獎回覆函即表示您同意本公司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立扣繳憑單，若您不同意，則視為放棄領獎資格，無需寄回此機會中獎回覆函。

●請您自行列印填妥及備齊下列證明文件，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前**「掛號」郵寄至下列地址，以郵戳為憑，逾期恕無法兌領。

806604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號 4 樓
一卡通票證公司 MK 行銷室 胡小姐收

*機會中獎回覆函正本，請正確填妥表格內中獎人基本資料，若因資料有誤、模糊、字跡難以辨識，致無法識別中獎人真實身分或無法寄達獎項，則視同放棄領獎權益，恕不另行通知。

*中獎人需將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於中獎通知書背面表格。

*中獎人務必親自於中獎人姓名處簽名，無簽名者無效，視同放棄領獎權益。

●注意事項：

*中獎人(如為未成年人，其應取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以下同)填寫資料不全者、不正確以致無法完成回饋作業，視為自動放棄，恕一卡通不另行通知。

*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須獲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及代為領取，且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國民身分證者，須提供戶籍謄本影本(須為 3 個月內核發之版本))與另附任一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提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之中獎回覆函(需簽名或蓋印)，以利後續獎項核發。

*本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將依法申報中獎人所得。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須先負擔 10% 機會中獎所得稅；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 機會中獎稅後，始發予中獎獎項。

*中獎人於參加本活動時，即同意本活動辦法，並充分知悉與同意本公司之「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相關內容，內容詳參本公司官方網站「個資告知事項」區域(網址：www.i-pass.com.tw/Page/PolicyData)。

| 獎項名稱 | 給付獎項 (採購價) | 扣繳稅 額 | 給付淨額 | 應繳文件 |
|------------------|------------------------------|----------|-----------|-----------------------------|
| 台積電股票乙張 等值儲值金 | 1,850,000 | 185,000 | 1,665,000 | 身分證正面影本 (無身分證者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 |
| 中獎人姓名 | 中獎人簽章：_____ | | | |
| |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_____ | | | |
| | (中獎人為未成年且未婚/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者) | | | |
| 身分證字號 | iPASS MONEY 帳戶 號碼(10 碼數字)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本人同意本獎金將透過 iPASS MONEY 帳戶採取「分期撥付」方式進行(共分 10 期撥付)，且由一卡通公司代為從中獎金額內直接扣抵機會中獎所得稅款(本國人 10%、非本國人 20%)。
-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瞭解及同意本活動中獎公告內相關注意事項及本機會中獎回覆函之規範。

- 中獎身分證正面影本請黏貼如下



-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請黏貼如下



公司名稱：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806604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號 4 樓
洽詢電話：07-7933-000 轉 244 行銷室 胡小姐
洽詢時間：周一~周五上午 10:00~下午 5:00，例假日除外